



01

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强调“全面”

陈金龙（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、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）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强调的不仅是“小康”，更为重要的是“全面”。“小康”是发展水平的要求，“全面”是发展平衡性、协调性、可持续性的要求。全面小康覆盖的领域全面，是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全面发展的小康社会。其中，经济发展是基础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通过经济发展带动整个社会进步。全面小康覆盖的人口全面，是惠及全体人民的小康，特别是让农村和贫困地区人民一道迈入小康，共享发展成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。全面小康覆盖的区域全面，是城乡区域共同的小康。没有农村的全面小康和欠发达地区的全面小康，就没有全国的全面小康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统筹城乡区域发展，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，促进城乡区域共同繁荣。

02

重视推进贫困治理的法治化进程

何毅亭【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主任】：贫困治理是一个社会再动员、再组织、再塑造的过程，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依法依规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增强按制度办事、依法办事意识，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。”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贫困治理必须坚持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，才能稳定脱贫预期，激发脱贫活力，提高脱贫效率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们党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扶贫开发工作，脱贫攻坚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。通过完善法律体系、优化程序标准、开展法治服务，不仅使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，而且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奠定了重要制度基础。

03

做好脱贫攻坚的大国担当

王公龙（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）：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，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，始终把为人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。中国既从民族复兴的历史伟业中认识脱贫攻坚的意义，也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看待和把握人类的脱贫事业，并为此采取了实实在在的行动和举措。首先，中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。其次，中国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中推进沿线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。中国致力于通过“五通”为发展中国家创造合作共赢的发展机遇。近年来，中国基建企业走进广大发展中国家，勇担急难险重工程，让昔日“出门难、运输难”的地区享受通途之便，有效缓解当地因交通落后致贫的问题。中国通过开展产能合作和技术培训，让昔日对产业技术设备“用不起、不会用”的国家用上了中高端装备，加速当地产业升级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。中国还高度重视在人文、教育等领域开展国际合作，积极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分享中国减贫经验，努力为人类减贫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04

坚持精准方略 提升脱贫效率

郝永平【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研究室主任、教授】：强化精准方略的制度执行力、释放脱贫攻坚的政策效能，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。在精准识别方面，通过建档立卡建立起全国统一的扶贫开发系统，使我国贫困数据第一次实现了到村到户到人，为中央的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了重要参考，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奠定了基础。在精准帮扶方面，针对不同的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，按照“五个一批”的帮扶思路，因地制宜、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。在精准退出方面，建立了严格、规范、透明的贫困退出机制，对贫困人口、贫困村、贫困县的退出标准、程序、核查办法做出了明确规定，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的督查巡查。在精准考评方面，通过较真促认真，碰硬求过硬，实行最严的考核评估机制。脱贫考核要进行综合评估：一是把年终考核和平时考核相结合，有效防止一考定终身；二是把第三方评估和省际交叉考核相结合，提高脱贫成效的透明度；三是把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，确保脱贫成效的科学性。